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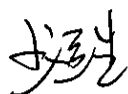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有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孟勤国：

吴炳贵：

王运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